

温州市企业人员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温建材职评〔2025〕2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企业人员建筑材料专业中、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函〔2025〕48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25年度企业人员建筑材料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在我市企业单位中从事建筑材料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技术人员（非行政、事业编制）。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按《温州市企业人员建筑材料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执行。

（二）年度考核要求：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年度

考核相挂钩，要求申报对象在晋升级别最低年限内的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三）社保要求：专业工作年限计算需提交相应年度的社保缴纳记录作为佐证材料；为防止申报对象身份作假和挂靠评审，申报对象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应已有 3 个月以上的在温社保缴纳记录。对总部及社保缴纳均在外地市，但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工作，或总部在我市，社保缴纳和工作均在外地市分支机构的非公有制企业人才，经总部同意后可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但评审结果限在我市范围内有效。

（四）继续教育要求：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不同申报群体继续教育年限要求参照《温州市企业人员建筑材料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执行。

1. 一般公需科目学习采用在线网络培训和现场考试相结合的形式，登陆温州继续教育网（www.wzjxjy.cn）自行注册报名参加学习和预约考试，联系电话：88302686。

2. 专业科目和行业公需科目学习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建〔2017〕5 号）、《温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温人社发〔2020〕125 号）文件执行。温州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经市住建委审批后可按有关规定认定专业科目学时。

（五）论文要求：公开发表的论文，需在佐证材料中上传期

刊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页，以及中国知网（www.cnki.net）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www.cqvip.com）论文查询证明。

（六）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统一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职称评审申报系统填报指南》可到温州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门户网站搜索查阅。

四、申报材料

（一）所有业绩佐证材料需通过申报系统平台进行上传作为附件；

（二）不符合学历和资历破格申报的，另需提供《破格申报建筑材料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自评赋分表》（见附件），并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署名推荐并签署联系方式。

五、评审程序

（一）县级人力社保部门、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市人力社保局逐级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

（二）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组织理论考试和面试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三）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组建评委会，对申报对象进行

综合评价，提出评审结果意见，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批；

（四）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对经市人力社保局办审批后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并制发职称电子证书。

六、评审方式

评审采取业绩评估、理论考试、答辩面试相结合的量化评价方式。

七、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时间：7 月 15 日—8 月 29 日

地点：温州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温州市矮凳桥 25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电话：88835804，88819052

本评审通知及相关表格、理论考试题库可到温州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网站—>“表格下载”栏目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wzjcsc.com/>

附件：破格申报建筑材料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自评赋分表

温州市企业人员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破格申报建筑材料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自评赋分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评价指标			自评赋分	备注说明
基本条件（最高15分）	学历			
	技能等级			
	岗位资质证书	执业资格		
		行业上岗证书		
	外语			
	计算机			
	资历	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任职年限		
	继续教育			
成果业绩（最高25分）	成果奖项（最高15分）			
	科研项目			
	论文著作（最高15分）			
	专利（最高15分）			
	标准			
	个人荣誉			
	能体现成果业绩或能力的其他内容（最高10分）			
合计				
专家1 推荐意见：			专家2 推荐意见：	
签名：			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说明：1. 破格申报对象须严格对照《温州市企业人员建筑材料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量化评价标准》填写本表；2. 需有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副高级以上专家（限浙江省内专家）署名推荐，对材料真实性进行把关，每位专家最多推荐2名申报人员；3. 推荐专家附职称证书复印件。